

致 委 托 方 函

怀远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我公司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【位于怀远县榴城镇颐景花园 A7 栋 3 单元 405 室成套住宅，建筑面积：91.28 平方米，建筑结构：混合；户型：3 室一厅一厨一卫，一室朝南，南阳台；产权人：马士龙，产权证号：怀私字第 317217 号】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5 月 18 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估价目的：为委托方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(GB/T50291-2015)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估价结果如下：

评估总价：RMB477394 元，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肆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整；

评估单价：5230.0 元/平方米。

详见《房地产估价结果一览表》。

注：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，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

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